

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修正對照表

修正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現行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修正說明
<p><u>107</u>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</p> <p>凡例：二、本基準之條文，有下列分類方式(參考下頁附表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醫院可否選擇免評該條文，可區分為「不可免評之條文」與「可免評之條文(not applicable)」。「可免評之條文」，醫院可依提供之服務項目而選擇免評之條文，於條號前以「可」字註記。 2.醫院評鑑基準依評量方式為「符合、待改善」。評鑑基準評量達「符合」以上者，該條文始為合格。 3.「必要條文」，此類條文規範基本的醫事人員之人力標準，於條號前以「必」字註記，共計有 7 條(1.2.7、1.2.8、1.2.9、1.2.10、1.2.11、1.2.12、1.2.13)，其中有 4 條(1.2.8、1.2.9、1.2.12、1.2.13)亦屬「可選擇免評之條文」；此類條文評量為不合格者，則列為「評鑑不合格」。 4.「重點條文」，於條號前以「重」字註記，共計有 1 條(2.3.5)，此類條文評量為不合格者，則須限期改善並接受「複查」。 5.「試評條文」，於條號前以「試」字註記，共計有 6 條(2.4.19、2.4.20、2.4.21、2.4.22、2.4.23、2.4.24)，惟此類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。 	<p><u>106</u>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</p> <p>凡例：二、本基準之條文，有下列分類方式(參考下頁附表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醫院可否選擇免評該條文，可區分為「不可免評之條文」與「可免評之條文(not applicable)」。「可免評之條文」，醫院可依提供之服務項目而選擇免評之條文，於條號前以「可」字註記。 2.醫院評鑑基準依評量方式為「符合、待改善」。評鑑基準評量達「符合」以上者，該條文始為合格。 3.「必要條文」，此類條文規範基本的醫事人員之人力標準，於條號前以「必」字註記，共計有 7 條(1.2.7、1.2.8、1.2.9、1.2.10、1.2.11、1.2.12、1.2.13)，其中有 4 條(1.2.8、1.2.9、1.2.12、1.2.13)亦屬「可選擇免評之條文」；此類條文評量為不合格者，則列為「評鑑不合格」。 4.「重點條文」，於條號前以「重」字註記，共計有 1 條(2.3.5)，此類條文評量為不合格者，則須限期改善並接受「<u>重點複查</u>」。 5.「試評條文」，於條號前以「試」字註記，共計有 6 條(2.4.19、2.4.20、2.4.21、2.4.22、2.4.23、2.4.24)，惟此類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。 	<p>依評鑑年度修正</p> <p>配合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第十八點修改凡例。</p>
<p>條號：1.2.8 條文：適當醫事放射人力配置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符合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醫事放射人員：(原 1.3.3-符合 3) (1)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： 	<p>條號：1.2.8 條文：適當醫事放射人力配置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符合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醫事放射人員：(原 1.3.3-符合 3) (1)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： 	<p>修正符合項目第 1 點(3)之標號。</p>

修正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現行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修正說明
<p>①急性一般病床 500 床以上醫院：每 35 床應有 1 人以上。</p> <p>②急性一般病床 250 床以上 499 床以下醫院：每 40 床應有 1 人以上。</p> <p>③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 249 床以下醫院：每 45 床應有 1 人以上。</p> <p>④急性一般病床 99 床以下醫院：每 50 床應有 1 人以上。</p> <p>(2)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：</p> <p>①急性一般病床 500 床以上醫院：每 35 床應有 1 人以上。</p> <p>②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以下醫院：每 40 床應有 1 人以上。</p> <p>(3)設加護病房者，每 20 床應有 1 人以上。</p> <p>2.有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放射診斷作業者：每八小時一班，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有醫事放射人員提供服務。(原 1.3.3-符合 3-(5))</p>	<p>①急性一般病床 500 床以上醫院：每 35 床應有 1 人以上。</p> <p>②急性一般病床 250 床以上 499 床以下醫院：每 40 床應有 1 人以上。</p> <p>③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 249 床以下醫院：每 45 床應有 1 人以上。</p> <p>④急性一般病床 99 床以下醫院：每 50 床應有 1 人以上。</p> <p>(2)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：</p> <p>①急性一般病床 500 床以上醫院：每 35 床應有 1 人以上。</p> <p>②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以下醫院：每 40 床應有 1 人以上。</p> <p>(2)設加護病房者，每 20 床應有 1 人以上。</p> <p>2.有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放射診斷作業者：每八小時一班，全天二十四小時均有醫事放射人員提供服務。(原 1.3.3-符合 3-(5))</p>	
<p>條號：1.4.2 條文：病歷應詳實記載，並作量與質的審查，並作系統性歸檔以維護完整性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[註]</p> <p>1.本條文符合項目 1 至少應符合下列規範：</p> <p>(1)首頁載明病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。</p> <p>(2)就診日期</p> <p>(3)病人主訴及現在病史。</p> <p>(4)身體檢查(Physical Examination)、檢查項目及結果。</p>	<p>條號：1.4.2 條文：病歷應詳實記載，並作量與質的審查，並作系統性歸檔以維護完整性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[註]</p> <p>1.本條文符合項目 1 至少應符合下列規範：</p> <p>(1)首頁載明病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。</p> <p>(2)就診日期</p> <p>(3)病人主訴及現在病史。</p> <p>(4)身體檢查(Physical Examination)、檢查項目及結果。</p>	<p>修正[註]第 2 點標號。</p>

修正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現行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修正說明
<p>(5)診斷或病名。</p> <p>(6)治療、處置或用藥(處方，包括藥名、劑量、天數及服用方式)等情形。</p> <p>(7)所有醫事人員對病歷之紀錄均有簽名或蓋章及簽註日期(已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)；另，初診及入院紀錄(Admission Note)亦需符合過去病史、家族史、藥物過敏史、職業、旅遊史及資料提供者之規範。</p> <p>2.符合項目 5 列為試評項目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，惟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可免評。</p>	<p>(5)診斷或病名。</p> <p>(6)治療、處置或用藥(處方，包括藥名、劑量、天數及服用方式)等情形。</p> <p>(7)所有醫事人員對病歷之紀錄均有簽名或蓋章及簽註日期(已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)；另，初診及入院紀錄(Admission Note)亦需符合過去病史、家族史、藥物過敏史、職業、旅遊史及資料提供者之規範。</p> <p>4.符合項目 5 列為試評項目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，惟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可免評。</p>	
<p>條號：1.5.2 條文：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[註]</p> <p>1.依據中華民國 <u>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41 號令修正</u>。</p> <p>(1)第 24 條：「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 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 <u>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，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。</u>」</p>	<p>條號：1.5.2 條文：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[註]</p> <p>1.依據中華民國 <u>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81 號令修正公布醫療法第 24 及 106 條條文</u>。</p> <p>(1)第 24 條：「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<u>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</u>。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」</p> <p>(2)第 106 條：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</p>	<p>配合醫療法修正[註]第 1 點內容。</p>

修正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現行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修正說明
<p>(2)第 106 條：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 <p>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</p> <p>2.可參考勞動部公告之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。</p> <p>3.符合項目 4、5 列為試評項目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，惟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可免評。</p>	<p>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 <p>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</p> <p>2.可參考勞動部公告之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。</p> <p>3.符合項目 4、5 列為試評項目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，惟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可免評。</p>	
<p>條號：1.7.1 條文：建立醫院風險管理機制，且依據危機應變需要儲備或即時取得災害所需之醫療用品、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源，並有檢討改善機制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醫院風險/危機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與會議紀錄。 2.危害分析相關資料，包括參與人員、危害分析相關表單(如災害脆弱度分析評分表)與結果。 3.風險/危機管理計畫。 	<p>條號：1.7.1 條文：建立醫院風險管理機制，且依據危機應變需要儲備或即時取得災害所需之醫療用品、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源，並有檢討改善機制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醫院風險/危機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與會議紀錄。 2.危害分析相關資料，包括參與人員、危害分析相關表單(如災害脆弱度分析評分表)與結果。 3.風險/危機管理計畫。 	<p>因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第 7 點與第 9 點內容重複，故刪除第 7 點，以下條號順編。</p>

修正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現行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修正說明
<p>4.風險/危機管理計畫中關於藥品、醫療器材、緊急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清單與安全存量之資料。</p> <p>5.與其他醫療機構或供應商間訂有相互支援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其他資源的協定。</p> <p>6.危機減災預防與準備之相關宣導與員工訓練之資料。</p> <p>7.接受媒體採訪或溝通之標準作業程序。</p> <p>8.針對發生之危機事件能進行原因分析，確實檢討改善之紀錄。(試/可)</p>	<p>4.風險/危機管理計畫中關於藥品、醫療器材、緊急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源之後勤補給清單與安全存量之資料。</p> <p>5.與其他醫療機構或供應商間訂有相互支援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其他資源的協定。</p> <p>6.危機減災預防與準備之相關宣導與員工訓練之資料。</p> <p>7.針對發生之危機事件能進行原因分析，確實檢討改善之紀錄。</p> <p>8.接受媒體採訪或溝通之標準作業程序。</p> <p>9.針對發生之危機事件能進行原因分析，確實檢討改善之紀錄。(試/可)</p>	
<p>條號：1.7.3 條文：設置大量傷患緊急應變組織與健全指揮系統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[註]</p> <p>1.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醫院每年至少應舉行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各一次，並製作成演習紀錄、演習自評表及檢討改善計畫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前項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之主題、時間與相關內容，應於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中載明。」</p> <p>2.若通過「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」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，<u>本條視為符合。</u></p> <p>3.非「急救責任醫院」者，<u>可自選本條免評。</u></p> <p>4.符合項目 3、4 列為試評項目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，惟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可免評。</p>	<p>條號：1.7.3 條文：設置大量傷患緊急應變組織與健全指揮系統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[註]</p> <p>1.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醫院每年至少應舉行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各一次，並製作成演習紀錄、演習自評表及檢討改善計畫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前項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之主題、時間與相關內容，應於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中載明。」</p> <p>2.若通過「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」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，<u>或非「急救責任醫院」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。</u></p> <p>3.符合項目 3、4 列為試評項目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，惟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可免評。</p>	<p>修正[註]第 2 點之符合條件及可免評條件。以下條號順編。</p>
<p>條號：2.2.3 條文：定期舉行照護品質相關會議，應用實證</p>	<p>條號：2.2.3 條文：定期舉行照護品質相關會議，應用實證</p>	<p>刪除評量方法及建議</p>

修正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現行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	修正說明
<p>醫學佐證，檢討改善實務運作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療照護及品質、病安相關會議會議紀錄。 2. 醫療照護指引、常規或技術手冊修訂紀錄。 3. 具體提升病人安全、醫療品質措施、方案、成效。(試/可) 	<p>醫學佐證，檢討改善實務運作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療照護及品質、病安相關會議會議紀錄。 2. 醫療照護指引、常規或技術手冊修訂紀錄。<u>(試/可)</u> 3. 具體提升病人安全、醫療品質措施、方案、成效。(試/可) 	<p>佐證資料之「試/可」標示。</p>
<p>條號：2.4.5 條文：應有急診病人醫療、救護處理之適當性及品質檢討分析與改善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[註]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通過「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」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，本條視為符合。 2.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未設有急診室；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設急診室者。 (2) 非「急救責任醫院」。 (3) 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。 3. 符合項目 3 列為試評項目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，惟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可免評。 	<p>條號：2.4.5 條文：應有急診病人醫療、救護處理之適當性及品質檢討分析與改善</p> <p>評量項目：</p> <p>[註]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通過「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」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，本條視為符合。 2.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未設有急診室；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設急診室者。 (2) 非「急救責任醫院」。 (3) 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。 2. <u>急診等候手術時間之收案對象，係指醫囑開立為緊急手術之急診病人，其等候時間以醫囑開立時間起算。</u> 3. 符合項目 3 列為試評項目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，惟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者可免評。 	<p>配合評量項目內容，將[註]第 2 點之指標計算定義移至補充資料表第二篇-七、急診，以供醫院參考。</p>